

郑州市公安局 文件 郑州市商务局

郑公通〔2017〕64号

关于印发《全市“平安商场”创建活动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商务局，市内各公安分局、各县（市）公安局、上街公安分局：

为切实加强全市商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工作，进一步织密单位内部治安防控网，深化全市企事业单位平安建设“五创”活动，市公安局、市商务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“平安商场”创建活动。现将《全市“平安商场”创建活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工作指导部门及联系人、电话

市公安局：毛山河 69623758、付陈旭 13503819668

市商务局：袁飞 13526780298

郑州市公安局 郑州市商务局

2017年4月18日

全市“平安商场”创建活动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深化我市单位内部治安防控网建设工作，深入推进全市企事业单位平安建设“五创”活动纵深开展，根据公安部《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群防群治工作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切实强化商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工作，市公安局、市商务局决定，自即日起至2017年12月底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“平安商场”创建活动。现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在各级党委、政府的领导下，坚持“社会治安社会治”的理念和标本兼治、重在治本，多管齐下、综合施策的原则，以全市单位内部治安防控网建设工作为载体，以企事业单位平安创建“五创”活动为抓手，以防范拥挤踩踏、火灾、暴恐袭击和个人极端案事件为重点，按照“整体防控、重点加强、专群结合”的要求，通过“平安商场”创建，严密商场安全防范措施，完善商场安全工作机制，提升整体安全防范能力，切实保障商场人员密集场所治安秩序持续安全稳定。

二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强化商场内部安全防范。商务部门、公安机关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指导、监督商场加强日常安防管理。一是要落实商场安全主体责任，建立商场领导负责和员工“一岗双责”安防责任体系。二是健全商场安全管理制度，完善应

急处置预案。在单位内部每月组织联防商户开展一次员工安全教育培训，通报治安形势，教授识别暴恐人员特征技能和治安防范的措施和办法。每季度开展一次应急预案（包括：火灾、抢劫、劫持人质、行凶杀人、破坏、爆炸等）演练，健全完善商场安全制度。2017年4月底前，所有商场健全完善安保制度和应急预案，实现制度上墙、预案完善。三是要强化商场内保力量建设，建立应急处突机制。设立专职保卫机构，配备与安保工作相适应的专职保卫人员，并按商场营业面积配备足额专职保安，营业面积在1-2万平方米的大型商场，要配20名以上专职保安；面积在2-3万平方米的，要配30名以上专职保安；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的，营业面积每增加1000平方米，增加配备1名保安。成立专职安防巡逻队，保安人员统一着制式服装，佩戴红袖标，并配备电警棍、催泪瓦斯等必要的防护器械。根据商场实际规模，建立5至10人的内部防范组织（人员包括：单位保卫人员、保安员、治安积极分子、物业管理人員等），设立组长、副组长和工作联络员，负责组织商场从业人员开展内部安全防范，落实“人防、物防、技防”制度措施，开展应急处突演练及培训，配合公安机关物建信息员，收集上报情报信息等工作。同时，要建立商铺联防组织，每个店铺要明确一名保卫专干，专门负责店铺的治安防范工作。5-10家相邻店铺组成一个治安联防小组，设立组长、副组长和联络员，主要负

责组织开展店铺自防、联防、巡逻守护，配合公安机关物建信息员、主动收集上报情报信息、遇有突发事件组织店铺间进行联合应对，先期处置，及时报警，减少损失。2017年5月底前，所有商场要按照配备标准，配齐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、保安员和必要的防护器械。**四是要**加强商场技防设施建设，全面提升达标水平。要在商场的门卫、视频监控室、24小时值班室设置应急警报装置，发生异常情况时，由值班人员立即启动拉响警报，启用广播告知，组织人员疏散转移。一旦发生暴恐事件，反暴恐工作小组和联防工作小组要迅速组织群众转移，利用一切可能的防护武器，进行先期防护，并立即报警，将损失尽可能降低，建立视频监控中心，在商场周界、大门口、通道和出入口、停车场等人员主要出入口和财务室等部位，安装视频监控探头，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。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应满足GB50395的相关要求；要安装完善应急照明系统、广播系统、消防系统；要配备足够的防暴叉、防暴棍、防暴盾牌等防护器材。要在主要出入口设施物理隔离。2017年10月底前，所有商场应建立完善的视频监控中心，并接入公安机关报警平台。**五是要**全面加固商场物防建设，筑牢第一道防线。按照《反恐怖主义法》的相关要求，根据商场及周边治安、交通环境实际情况，在商场周边区域设置减速带、警示标志等，在商场门口设置隔离栏、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。2017年5月底前，所有商场实现

合理设置减速带、警示标志和隔离栏、升降柱硬质防冲撞设施。

（二）强化商场安全风险排查整改。分层级建立市、县区级商场安全风险排查预警机制，定期汇总、分析商场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，逐一确定整改措施和时限。商务部门要会同公安等相关部门制定商场安全风险清单，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、分析机制，及时为商场提供安全风险提示，指导商场健全风险评估和预防制度；公安、工商等部门加强协作，加大清理整治力度，进一步净化商场及周边治安环境，全面清查商场及周边治安乱点。2017年5月底前，商场要将排查发现的隐患风险、治安乱点登记造册，有针对性的开展整改、治理工作，并建立常态化制度，每月予以登记完善。属地公安机关要针对辖区商场问题清单，督促其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责任人，跟踪督导整改到位。对逾期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商场，要依据《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第十九条之规定，依法严肃处理到位。

（三）强化商场周边巡逻防控。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完善商场周边高峰勤务和巡防巡控，确保重点地段、重点时段商场周边始终处于在控状态。属地公安机关要将辖区商场纳入网格化巡逻巡查，充分依托辖区群防群治力量，加强商场及周边的守护巡控，及时发现并严格盘查商场周边形迹可疑、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，按照全市巡逻防护圈的应急处突要

求，及时应对处置商场的报警求助和突发性案事件。要督促辖区商场充分发挥商户联防机制作用，协调组织治安联防小组，切实加强商场内部及周边巡逻防控。2017年5月底前，要在前期巡逻防控的基础上，对商场及周边的巡逻防控实现定人、定岗、定责，确保巡护到位。

（四）强化商场及周边综合施治。公安、商务等部门要分工明确、各负其责、密切配合，积极形成职责明晰、齐抓共管、风险可控的工作格局。市公安局负责在商场周边增设警示标志、人行横道、信号灯等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，进一步完善商场高峰时段勤务机制，在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商场，增派警力或指导交通协管人员维护道路交通秩序。同时深入摸排各类可能危及商场安全的违法犯罪线索，依法严厉打击非法侵入商场扰乱商场营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。属地公安机关要于2017年4月底前建立商场周边治安形势研判预警机制，针对辖区各类涉及商场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和团伙，要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打击整治，防止发展蔓延，并及时向市局反馈商场案件侦办进展情况。

（五）强化商场安防工作联动机制。各级商务、公安部门要在信息沟通、应急处置等方面加强协作，建立健全联动机制。一要指导商场加强对涉及商场安全的各种苗头性情况信息、线索的收集和梳理分析，加强情况报告和通报，切实提高对涉及商场案事件及苗头早发现、有效防范、迅速处

置的能力和水平。二要

将商场视频监控系统中心等紧急报警装置接入公安机关报警平台，逐步建立商场安全网上巡查系统，提升监督检查效能和应急反应能力。三要

在商场内部以治安保卫人员、保安员、售货员为物建重点，属地公安机关于2017年5月底前完成治安信息员物建工作，建立健全情报信息报告制度，通过发展壮大信息员队伍，不断延伸预警触角，及时发现商场内部各类不安定因素和防范漏洞以及预警性苗头，确保不安定事态风险可控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“平安商场”创建活动分三个阶段实施。

第一阶段：动员部署（4月）。根据本部门、本辖区实际，建立机构、细化方案，迅速启动各项工作。及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，争取政府层面的支持和帮助。

第二阶段：集中攻坚（5月-10月）。开展摸底排查，掌握商场安全防范状态和周边治安状况。按照要求，对照标准，强力推进，确保每项工作逐一落地、逐项落实。

第三阶段：创建考评（11月-12月）。以“五创”活动专项考评为抓手，成立专项考评工作小组，对全市商场创建工作逐一验收，并进行总结评优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领导，综合施策。各级公安、商务部门要健全“平安商场”组织保障机制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落实工

作责任，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通报工作进展情况，分析研判安全形势和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，提出改进措施，形成各司其职、联动推进的工作合力。

（二）问题导向，完善机制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根据不同区域、不同层次类型商场的特点、需求，有针对性地构建完善商场安全防控体系。特别是对影响商场安全的重难点问题，要及时向党委、政府报告，争取支持，逐一落实解决。要突出制度建设，强化顶层设计，积极探索与当前形势和本辖区实际相适应的商场安全工作模式，切实提升商场安全防范能力。要善于发现先进典型、先进经验、创新做法，进一步固化完善常态化工作机制。

（三）加强督导，落实责任。各级商务、公安部门要将商场安全工作纳入考评体系，加强对各项安全防控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、检查。依托全市“五创”活动，对在商场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给予表彰和奖励。对行动迟缓、推进不力的，要通过通报、约谈、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。对因工作不力导致商场发生重大恶性案件和安全事故的，公安、商务等部门分别依法依规严肃实行责任查究。